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赛股份”）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总公司”）《关于共同终止公开征集转让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经与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公司”）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总公司采用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136,567,7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初步确定卓尔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09号、2019-015号、2019-018号）。

2019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艾比湖总公司发来的《告知函》：“鉴于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受让条件、权利义务等条款内容未达成一致意见，经与卓尔公司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至此，本次公开征集未能产生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公司对本次终止股份转让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